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及相关问题的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股权融资必要性及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结构的看法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38 倍、5.66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67%，流动性水平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

1、公司目前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低负债率的运行特点，除聚光科技近年因进入环境治理业务以及进行大规模资产收购等因素从而大幅提高了资产负债率外，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均以较低的负债率运行，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的平均水平接近。

2、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未来发展。

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经营风险较低，并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以及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良好的财务结构基础。

3、未来的财务结构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股权和债权融资成本结合考虑并决定。

考虑到拓展智慧环保业务导致商业模式升级将带来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控制财务风险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适时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未来业务资金需求。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的看法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控制财务与经营风险作为选取融资方式的原则。

1、相比债务融资，本次融资采取股权方式更有利于公司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公司计划从单纯的设备供应商提升为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积极拓展垫资模式的智慧环保业务，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予以支撑,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可以一次性筹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抢占市场先机奠定基础;

3、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规模预计很大,目前采取股权方式融资可为后续便利融资奠定良好基础。由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周期较长,若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可能导致公司授信额度提前被占用,在未来业务机会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足额取得贷款,这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股权融资的看法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股权融资,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完成时间及资金回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现有资产可抵押性较弱,通过负债融资获得大量长期资金的难度较大,单纯依靠债务融资的规模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第二,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能够避免高额财务费用支出,更有利于公司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三,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大力发展智慧环保业务,并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该等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补充,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将无法满足,届时,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本次发行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能够提高资金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使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日后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业务增长所需资金奠定基础。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目前资金充裕情况的看法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6.69万元、5,186.63万元和11,509.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33,987.70万元。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后续环境监测设备业务的需求。但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同时大力拓展环境监测、智慧环保、环境治理几大业务领域,实现商业模式的全面升级,从单纯的设备供应商提升为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这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予以支撑。

公司对于目前账面资金已经有了明确的使用计划: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中，“运营维护网络项目”尚需投入 4,351 万元，其他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共计 768 万元，两者合计约 5,119 万元；2、根据 2016 年预计盈利情况，公司需支付税费约 4,500 万元，支付年终职工薪酬约 2,000 万元，按照现行利润分配政策需支付 2016 年现金分红约 4,000 万元—5,000 万元；3、公司拟积极开拓包括 VOCs 治理在内的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雪迪龙环境工程、控股子公司青海雪迪龙以及广东雪迪龙等区域性环境治理业务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初步预计投入总金额 15,000 万元；4、为实现业务链横向拓展，公司拟在合适时机进行以新产品、新技术为目的的资产收购，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5、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包括传统环境监测业务、非垫资智慧环保业务的发展。

公司在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重点问题”第 3 题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4.18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仅使用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测算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主要依据历史业绩的收入增长率，并未考虑新增环境治理、智慧环保业务可能带来的大幅收入增长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及商业模式升级等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看法

1、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的不断出台，推动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设备及环境治理产业快速发展，预计“十三五”期间，相关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得以弥补公司产品线和业务线扩充、新业务市场开拓的资金短板，一方面加大对 VOCs 监测等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抢占新兴市场份额，持续完善环境监测全系列产品布局；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智慧环保业务，综合运用多元化商业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2、实现公司业务模式升级

一方面，环境监测行业法规及标准不断完善并趋严，环保执法、监察力度明显加强，国务院已经提出明确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而现有的环境监控及应用体系无法满足日益趋严的监管需要，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对“一站式”环

境综合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另一方面，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很多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存在财政预算和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突破传统业务模式，采取 BOT、BOO、BT 等商业模式为政府或园区客户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和定制化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抢占市场先机，满足新生市场需求，力争实现智慧环保业务国内领先。

3、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得以提升自身资本实力，在新产品、新技术、新领域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业务布局，升级盈利模式，增加利润增长点，强化核心竞争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融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考虑，符合未来业务模式升级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